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A01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廖懿涵律師

被上訴人 A02
訴訟代理人 張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四、(三)、2、(3)部分即原判決第10頁第11行中關於「104年6月至12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4年6月至106年12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四、(三)、2、(3)部分即該判決第10頁第11行中關於「104年6月至12月」之記載，依同頁第9至11行所載「提出112年5月17日民事答辯(五)狀附表3被上訴人貸款後支付款項明細表為說明（本院卷四證物袋）」等語，及該附表內容為被上訴人所列104年6月至106年12月支付款項明細表，足認上開「104年6月至12月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謝濰仲

法 官 王雅苑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

書記官 翁心欣